**长岭县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0号-jb-009**

**采购人:长岭县商务局(本级)**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金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55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89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_Toc37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_Toc727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_Toc49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34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岭县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0号；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0号-jb-009

项目名称：长岭县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3.2360万元；

最高限价：73.2360万元；

采购需求：长岭县防汛物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所包含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具体供货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文件的要求。

2.2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2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不接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3.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不得更换被授权人。

3.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子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投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第二开标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帮助。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岭县商务局(本级)

地址：长岭县

联系方式：158348526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金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

联系方式：158438914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嘉冶

电　话：1584389144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长岭县商务局(本级)  地址：长岭县  联系人：张佳雪  电话：15834852695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金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  联 系 人：刘嘉冶  联系电话：15843891444 |
| 3 | 项目名称 | 长岭县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采购计划-[2025]-00100号-jb-009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8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具体供货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
| 9 | 交货地点 | 长岭县商务局(本级)，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
| 10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文件的要求。  2.1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2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接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  3.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不得更换被授权人。  3.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子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标前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
| 15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6 | 分包、偏离 | 不允许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补遗、澄清文件。供货要求等相关材料。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23 | 投标保证金 | √否：（依据《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 60 条》和《关于印发<松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松财办〔2021〕186 号）要求， 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4 |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2023年、2024年 |
| 25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26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27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2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注：以上文件仅做存档使用，不作为评标的依据），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打印版）纸质版邮寄至（地址：长岭县长岭镇金域融城4号楼门市，联系人：刘嘉冶，电话：15843891444）（电子版1份文件用U盘存储（word和PDF版），不留密码）。 |
| 30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每册采用书册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 31 | 其他材料 | 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即可）  （5）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财务报表（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财务章）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点为获取招标文件开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间）；  （7）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网站截图证明。  （8）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3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全称) |
| 3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注：以上文件仅做存档使用，不作为评标的依据），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打印版）纸质版邮寄至（地址：长岭县长岭镇金域融城4号楼门市，联系人：刘嘉冶，电话：15843891444）（电子版1份文件用U盘存储（word和PDF版），不留密码）。 |
| 3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第二开标室。 |
| 36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帮助。 |
| 3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8 |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3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是 |
| 40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函的金额：合同价的0%  √不要求 |
| 41 | 质保期 | 1年 |
| 4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 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收取。 |
| 43 | 最高投标限价 | 73.2360万元 |
| 44 | 是否选用电子标 | 是 |
| 45 | 付款方式 | 以甲乙双方实际合同为准。 |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参加投标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文件的要求。

2.1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2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不接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3.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不得更换被授权人。

3.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子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项目概况**

长岭县防汛物资采购项目，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 三、招标文件

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含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规定格式等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解释**

3.1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以前将需澄淸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以前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3.2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以前，无论处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影响开标日期的，开标日期相应顺延。补充文件将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3补充(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4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答复结果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答复结果。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在投标截止以前，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4.2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4.3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文件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依规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4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投标文件应由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严格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2价格部分应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表。

2.3商务及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4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部分偏离表

**3、投标报价**

3.1投标报价根据本次发包项目的范围、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并应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进行编制。

3.2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3.3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投标队伍的工作和生活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4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并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加贴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分别在封皮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开标时间截止前不得开封字样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上为硬性指标，其中一项未通过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4.1.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不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4.1.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4.1.5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能为活页装订。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4.2.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投标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5.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6.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交纳金额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供应商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2投标保证金额：**/**

6.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现金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参加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保函方式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交纳（不含截止日），以资金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付款账户名称应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6.4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凡没有按要求提交投保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6.5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6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供应商恶意串通使招标失去竞争性的；

（3）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5）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6）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违反政府釆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7、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7. 1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7.2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供应商均须按本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7.3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1、开标要求事项

1.1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会议并做好开标记录。

1. 4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会议程序

2.1开标由招标代理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同时接受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

2.2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正式开始。

2.3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①到会人员成自觉维护会场秩序，服从会务人员安排。

②所有与会人员的通讯工具暂停使用。

③非工作原因，不得来回走动。

④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向采购人和监督部门书面陈述，不得高声喧哗，妨碍正常开标。

2.4介绍到会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及供应商。

2.5由供应商与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2.6唱标并制作开标记录表。

2.7宣布暂时休会，转入评标程序。

2.8开标会议结束。

3、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 没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六、评标机构**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5人组成。

2、评标专家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当天组建，其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4、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应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评标

6.2.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中“投标文件密封与标志”规定密封、标志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合同授予**

1、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道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定标方式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中标通知书

在采购人规定的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写明采购人对中标的支付总额（本招标文件中称为“中标价格”）。

4、履约保证金

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签订合同

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在招标釆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成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釆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釆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釆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除釆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投诉

5.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 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木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十、其它

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社保及完税证明 | 近2025年1月至今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任意一月即可）（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财务报表（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财务章）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无弄虚作假承诺 |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无弄虚作假承诺书。 |
| 信誉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其他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和第31条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供货期 |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具体供货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
| 质保期 | 1年；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3条规定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如原材成本、生产设备损耗成本、安装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运输成本（汽油、过路费等）、税费等，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提供或内容不全面无法支持成本构成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如果是，做无效投标处理。）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评分因素：15分  技术评分因素：55分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条款（15分）  技术条款（55分）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价格部分（30 分） | 投标报价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分 |
| 商务部分（15分） | 类似业绩  （6分） | 投标人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6分。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6分 |
| 优惠条件  （5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有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综合对比，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5分 |
| 服务承诺  （4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有实质性服务承诺进行综合对比，优得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4分 |
| 技术部分（55分） | 货物制造、包装、运输实施方案（15分） | 货物制造、包装、运输方案，提出相应的实施措施：  描述全面、详细得15-12分；  基本详细、准确、得11-6分；  一般得5-1分；无不得分。 | 1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综合评价：  保证措施描述全面、详细得15-12分；  基本详细、准确、得11-6分；  一般得5-1分；无不得分。 | 15分 |
| 供货方案  （13分） |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适用可行得13-11分；  基本可行得10-6分；  一般得5-1分；无不得分。 | 1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 售后服务方案流程科学、服务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工作计划详细、完善的服务方案、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以及服务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描述全面、详细得12-7分；  基本可行得6-4分；一般得3-1分；无不得分。 | 12分 |
| 总分 | | | 100分 |

## 评标办法 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价格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因素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因素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F=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投标单位最终得分=（F1+F2+F3+F4+F5）/5

3.4.2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其配件、备用件、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被买方接受)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装运标志：

(4) 收货人代号：

(5) 目的地：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净重（公斤）：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8.保险

8.1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方式（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货物供应完成1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款。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检验

12.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2.4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仅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延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供货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8.履约保证金保函

18.1卖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货物保证期满时止。

18.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8.3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9.仲裁

19.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9.2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20.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20.1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后开始生效。

27.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 专用合同条款

特殊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一般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一般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定义

合同中的一些概念定义如下：

（1）买方是指采购人长岭县商务局(本级)；

（2）卖方是指本标的中标人；

2.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2.1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具体供货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2.2 交货地点：长岭县商务局(本级)，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3.保险

保险费由卖方负责。

4.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采购人有权按照自行选择的方式签署合同，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协议书》只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 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单位。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l、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合同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函

d) 合同特殊条款

e) 合同一般条款

f) 技术条款

g) 设计图纸

h)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已标价供货清单；

i)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见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之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份，买卖双方各持份。副本份，买卖双方各持份，其余副本由买方分送有关单位。

买方： 卖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规格 |
| 1 | 吊装吨袋 | 20000条 | 承重：≥1.2t尺寸：90\*90\*110cm材质：四吊十字托底新料聚丙烯160克双经布，底布150克，吊带45克，  容积：0.89方基布抗拉强度，纵向：1600N／50mm基 |
| 2 | 铁线 | 5吨 | 规格：10号 材质：45号钢／55号钢：处理工艺：电镀锌、热镀锌 |
| 3 | 长丝无纺布 | 70000平方米 | 材料：聚酯（PET）；规格：300g／m；尺寸：4m\*50m；其他技术指标：断裂强度≥15Kn，伸长率：40-80％，CBR顶破强力≥2.6Kn／m，撕破强力≥0.42Kn／m：等效孔径0.05-0.2mm |
| 4 | 松木杆 | 2000根 | 一、材质与树种标准：1．木材种类：东北落叶松、樟子松、红松。2．质量规范：木质需坚韧、纹理直、强度高，杆身挺直无开裂；杆梢和根部禁止腐烂、漏节或虫蛀（表面虫眼可接受）；杆身无硬伤劈裂，残留节疤高度≤2cm。二、尺寸烷格：1．长度：4m，允许偏差±50mm。2．直径（小头端测量）：8-10cm。三、外观与物理性能1、外观：表面平整无凹凸，桩体需笔直，颜色均匀，弯曲度≤2％（一等材）或≤4％（二等材）。2．物理性能：密度：0.4-0.5g／cm3（保障承载力）；3．力学性能：抗弯强度≥30 MPa，抗压强度≥25 MPa（确保打桩后承重不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一、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1）

（2）投标报价表（格式2）

二、商务及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函（格式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4）

（3）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格式5）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6）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7）

三、技术部分

（1）技术部分偏离表（格式8）

**...**

**...**

**价格部分**

**格式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  |  |  |  |  |
| 总价（小写） | |  | | | |

1、本表为开标唱标用，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送达；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报标函中相关内容为准；

3、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小写金额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投标人（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2**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规格/型号/技术标准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及资格审查部分**

**格式3**

**投标函**

**致：吉林省金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招标编号为的（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过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投标。在此文件中，供应商全权代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 1. 我方愿意以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投标报价、供货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承诺。
    2.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3. 我方有责任和义务完成合同与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4. 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5. 投标文件在开标后90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规定开标后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采购人可以按招标书的要求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开标后90日历天有效。
    7. 我方同意应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8.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系：有关本投标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与我单位书面联系。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格式5**

###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格式6**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采购代理公司发布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无弄虚作假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均真实有效，没有弄虚作假行为，如果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获取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核实我方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我公司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7**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技术部分**

**格式8**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货物规格 | 偏离 |
| 设备 | 参数 | 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4、不得虚假应标，如中标后发现所供应设备技术标准与投标文件技术标准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投标人（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

**自行编写技术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释：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